



(此文件有其他格式可供索取)

房屋選擇券項目中的家庭義務

FAMILY OBLIGATIONS OF THE HOUSING CHOICE VOUCHER PROGRAM

對於下面列出的家庭義務，如果家庭違反或未履行應盡義務，其房屋補助會被終止。

1. 提供要求的資料

- 家庭必須提供波士頓房屋管理局 (BHA) 或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 (HUD) 認為必要的用來確定家庭是否有資格接受房屋補助的資料，包括提交聯辦法規所要求的公民或合資格移民身份的證明。「資料」包括任何要求的證明，提供私人資料或其他文件。
- 根據 HUD 的要求，家庭必須提供 BHA 和 HUD 用來定期重新審查家庭收入和家庭人員組成的資料。
- 家庭必須提交和核對社會保障號碼，以及簽署和送交關於取得資料的同意書。

2. 家庭違背房屋質量標準(HQS)

如果接受第 8 類房屋津貼的家庭違背房屋質量標準且危及他人生命，並且未能在 24 小時內予以糾正的話，BHA 會終止其第 8 類房屋津貼。如果家庭違背房屋質量標準，但未危機他人生命，並且沒有在 30 天內予以糾正的話，BHA 會終止其房屋補助。BHA 還會基於下列原因終止家庭補助：

- 家庭沒有支付根據租約房主無需支付，而應由家庭支付的的任何水電煤氣費。
- 家庭沒有提供和維護房主根據租約無須提供，而應由家庭提供的任何器具。
- 家庭成員或其客人破壞單位或單位週圍公共區域 (超出正常損耗之外的破壞) 。

3. 允許 BHA 檢查

家庭必須允許 BHA 在送交合理的通知之後於合理的時間檢查住房。

4. 違反租約

家庭不得嚴重違反或一再違反租約。

5. 家庭搬遷或終止租約通知

- 家庭必須在搬出該單位或終止租約之前通知 BHA 和房主，或通知房主後終止租約。
- 家庭必須在搬入新的補助公寓前，將交給房主的 30 天終止租約通知書的副本交給 BHA。

6. 房主迫遷通知

家庭必須立即把房主的任何迫遷通知書的副本送交 BHA。本條款中的「立即」指在接到房主迫遷通知書後的 2 周內。

7. 單位的使用與租住

- 家庭必須將補助單位用於家庭居住，並且該單位是家庭的唯一住所。

- 所有居住在單位內的家庭成員必須要得到 BHA 批准。
- 所有居住在單位內的家庭成員必須要得到 BHA 批准。家庭必須立即 (30 天內) 向房屋管理局通知兒童的出生、收養或法院判決的監護情況。家庭必須向 BHA 申請，並在獲得 BHA 批准後才可增加新的居住者。除了接受補助的家庭成員外，其他任何人不得居住在住房單位內，除非是寄養兒童或個人護理人員。
- 如果任何家庭成員不再住在單位內，家庭必須立即 (30 天內) 通知 BHA。
- 如果家庭已經得到 BHA 批准，家庭可增加寄養兒童或私人看護在單位內居住。
- 家庭成員可以在單位內從事合法的贏利活動。但是，單位的主要用途是供家庭居住用的。
- 家庭不得分租或出租單位。
- 家庭不得轉讓合同或轉讓單位。

8. 離開單位

家庭必須提供 BHA 要求的任何用來核實該家庭居住在單位內，或該家庭沒有住在單位內的資料和證明，包括 BHA 要求的有關家庭沒有住在單位內的資料和證明文件。家庭必須配合 BHA 對家庭是否居住在單位內的核查。如果家庭離開單位一段時期，必須立即 (30 天內) 通知 BHA。「離開」指所有家庭成員都沒有住在單位內。

9. 單位中的利益

家庭不得擁有該單位或擁有其他相關權益。

10. 欺騙或違反其他項目

家庭不得犯下欺騙、行賄或任何與項目有關的其他腐敗罪行。

11. 家庭成員觸犯的罪行

家庭成員不得從事與毒品有關的犯罪活動或暴力犯罪活動，或從事其他犯罪活動，威脅到其他居民和居住在房址附近人士的健康或安全，或使他們無法享受平靜的生活。

12. 家庭成員酗酒

家庭成員不得由於酗酒，威脅到其他居民和居住在房址附近人士的健康或安全，或使他們無法享受平靜的生活。

13. 其他房屋補助

接受補助的家庭，或家庭中的任何成員，不得在接受其他房屋津貼的同時，也接受第 8 類津貼租客補助，用於同一單位或任何其他聯邦、州或地方房屋補助項目下的單位。

了解證明

我在此確認，我明白第 8 類房屋津貼項目所要求我履行的家庭義務；如果我沒有履行好這些應盡的義務，我可能會被終止相應的補助項目。

戶主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請注意：請注意：如果您或您家庭中有成員是聯邦法規或州法規所界定的殘障人士，並且您覺得需要得到 BHA 的合理安排，您可以填寫《合理安排申請表格》向 BHA 要求獲得合理安排。您可在我們的辦公室或網站 (www.bostonhousing.org) 上找到該表格。